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7〕123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太极集团 不在岗人员业务往来的通知

各公司、厂：

目前，存在少数不在岗人员利用对公司内部经营状况的了解以及与在职员工的关系进行不正当交易行为，极大的危害了公司利益。经研究决定，现对涉及太极集团不在岗人员业务往来行为规范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文所指“不在岗人员”范围：

1、离职人员，包括：辞职、辞退、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员。

2、退休、内退、待岗、轮训、轮休、长病事假、协保、两不管、生活费、停薪留职等。

3、与以上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父母、夫妻、子女等），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未经集团公司董事局批准，禁止集团各部门、下属各企业与不在岗人员做一分钱的生意，尤其是原辅包材及设备供应、建设、药品购销等领域。

三、已经与不在岗人员发生业务往来的，自发文之日起两个月内清理整改，确需继续合作的，务必在限期内报经集团董事局主席批准后执行，并报集团纪委备案、备查。

四、集团各级领导及在职员工不得为以上业务说情打招呼、提供便利。

五、请各单位、各级员工务必高度重视。如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查实，对相关责任人一律降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免职处理。如涉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将移交纪委或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拟稿：郑果

校核：扈成敏
